

B303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证券代码:688075 证券简称:安旭生物 公告编号:2021-007

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 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12月16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本次募集资金置换将按照行业规定在6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督委员会于2021年9月28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138号），公司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5,333,4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78.2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20,028.96万元，扣除保荐费及保荐费、上市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15,004.04万元，其中募集资金净额105,584.63万元，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1年11月12日出具了“XYZH/2021HZAA10537”的验资报告。

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披露的《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拟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建设期(年)
1	年产30件第二、第三类医疗器械、体外诊断试剂、仪器和配套产品建设项目	25,139.43	25,139.43	2
2	体外诊断试剂及POCT仪器生产智能化技术改造项目	3,996.15	3,996.15	1
3	技术研发中心升建项目	8,022.77	8,022.77	2
4	营销及服务网络体系建设项目	3,740.24	3,740.24	2
5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	5,000.00	-
	合计	46,896.60	46,896.60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为顺利推进募投项目建设，公司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已使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部分募投项目。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及其可行性的议案起至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6,476.04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1	年产30件第二、第三类医疗器械、体外诊断试剂、仪器和配套产品建设项目	25,139.43	3,673.68
2	体外诊断试剂及POCT仪器生产智能化技术改造项目	3,996.15	2,724.00
3	技术研发中心升建项目	8,022.77	177.36
	合计	46,896.60	6,476.04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就上述事项出具《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情况的鉴证报告》（XYZH/2021HZAA10545）。

四、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发行费用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各项发行费用共计4,126.00万元（不含增值税金额），截至2021年11月21日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4,062.47万元（不含税）。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为36.24万元（不含税）。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就上述事项出具《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情况的鉴证报告》（XYZH/2021HZAA10545）。

五、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2021年12月16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6,476.04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募集资金736.24万元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六、专项意见说明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使用募集资金6,476.04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募集资金736.24万元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七、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八、专项意见说明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情况的鉴证报告》（XYZH/2021HZAA10545），认为：公司严格按照制度履行了相关审议程序，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与公告一致。

九、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2021年12月16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6,476.04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募集资金736.24万元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十、审议意见说明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使用募集资金6,476.04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募集资金736.24万元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十一、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十二、专项意见说明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情况的鉴证报告》（XYZH/2021HZAA10545），认为：公司严格按照制度履行了相关审议程序，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与公告一致。

十三、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2021年12月16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6,476.04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募集资金736.24万元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十四、审议意见说明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使用募集资金6,476.04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募集资金736.24万元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十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十六、专项意见说明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情况的鉴证报告》（XYZH/2021HZAA10545），认为：公司严格按照制度履行了相关审议程序，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与公告一致。

十七、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2021年12月16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6,476.04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募集资金736.24万元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十八、审议意见说明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使用募集资金6,476.04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募集资金736.24万元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十九、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二十、专项意见说明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情况的鉴证报告》（XYZH/2021HZAA10545），认为：公司严格按照制度履行了相关审议程序，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与公告一致。

二十一、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2021年12月16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6,476.04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募集资金736.24万元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二十二、审议意见说明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使用募集资金6,476.04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募集资金736.24万元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二十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二十四、专项意见说明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情况的鉴证报告》（XYZH/2021HZAA10545），认为：公司严格按照制度履行了相关审议程序，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与公告一致。

二十五、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2021年12月16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6,476.04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募集资金736.24万元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二十六、审议意见说明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使用募集资金6,476.04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募集资金736.24万元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二十七、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二十八、专项意见说明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情况的鉴证报告》（XYZH/2021HZAA10545），认为：公司严格按照制度履行了相关审议程序，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与公告一致。

二十九、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2021年12月16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6,476.04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募集资金736.24万元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三十、审议意见说明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使用募集资金6,476.04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募集资金736.24万元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三十一、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三十二、专项意见说明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情况的鉴证报告》（XYZH/2021HZAA10545），认为：公司严格按照制度履行了相关审议程序，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与公告一致。

三十三、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2021年12月16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6,476.04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募集资金736.24万元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三十四、审议意见说明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使用募集资金6,476.04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募集资金736.24万元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三十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内容及审议程序